

关于上海伟龙度假村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伟龙度假村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伟龙度假村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袁政伟；联系电话：1358569375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3 日